

妇女事务委员会

2026-27 年度妇女自强基金(第一轮)

专题计划 - 粤港澳大湾区交流计划

申请表格

(只供内部填写)

申请编号

1. 此表格只适用于**专题计划 - 粤港澳大湾区交流计划(交流计划)**。填写本申请表格前，请先细阅 **2026-27 年度妇女自强基金(第一轮)申请指引** (《**申请指引**》) (只有中文) (可于妇女自强基金网站<<http://www.wef.gov.hk>>下载)。
2. 项目下的所有活动须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确实日期以「拨款通知书」载列的日期为准。
3. 拟订项目的财政预算时，所有收入与支出必须以**港币**为计算单位。
4. 申请机构须提供本申请表格要求的资料及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评审申请。如申请机构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有关申请将不获考虑。
5. 申请机构递交的所有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格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概不退还。
6. 申请机构须备悉载于附件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申请机构	(中文)	
	(英文)	
项目主题		
申请总额		\$

甲部 – 申请机构资料			
1. 申请机构资料			
名称	(中文)		
	(英文)		
地址			
网址			
社交媒体 (例如：Facebook/Instagram)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 负责人			
(a) 申请机构负责人			
姓名 (如香港身份证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职衔			
电话号码		传真	
电邮地址			
(b) 项目主管¹			
姓名 (如香港身份证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职衔			
电话号码		传真	
电邮地址			
(c) 获授权人			
姓名 (如香港身份证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职衔			
电话号码		传真	
电邮地址			

¹ 机构负责人或获授权人与项目主管不得为同一人。

3. 注册资料（必须在适当的方格填上「✓」号）

申请机构的注册状况（*必须提供相关注册证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则该申请将不获受理。*）

(a) 注册类型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条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公司；或
- 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在香港注册的组织；或
- 法定团体或按法规在香港成立的团体。

(b) 机构性质

(i) 贵机构是否注册非牟利机构？ 是 否

(ii) 贵机构是否具慈善性质的非政府机构？² 是* 否

*（如是，请提供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证明文件副本。）

(c) 收入或资产摊分

(i) 机构的公司组织大纲及注册章程细则 / 团体章程或组织大纲及注册章程细则有否列明：*（必须提供有关章程的影印本并注明相关内容的页数及段数）*

• 机构为非牟利性质； 有 没有

(第____页第____段)

• 成员不得摊分其收入或资产； 有 没有

(第____页第____段)

• 一旦机构解散，其成员亦不得摊分其收入或资产。 有 没有

(第____页第____段)

(ii) 贵机构以往未曾摊分收入或资产予成员 是 否

(iii) 贵机构承诺在获基金资助的项目推行期内不会摊分收入或资产予成员 是 否

² 具慈善性质的非政府机构是指按《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机构。

4. 申请机构简介

请简介申请机构(包括机构成立日期、宗旨、规模及主要成员等)。

5. 举办活动的相关经验³

请概述申请机构在截止申请日期前过去两年举办的活动(包括申请机构在该活动所负责的范畴、活动举办日期、对象、受惠人数、成果等)，并提交文件以兹证明。如没有举办活动，请填上「没有」。

³ 如申请机构把此部份留空或没有提交文件证明，机构将被视为没有相关经验。

乙部 – 合办机构资料

如项目涉及合办机构，请填写乙部（如有需要，请另页填写）。否则，请填写丙部。
只提供场地、导师、服务或协助宣传单位不视作合办机构。

1. 合办机构资料

名称	(中文)	
	(英文)	
地址		
网址		
社交媒体 (例如：Facebook/Instagram)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 负责人

(a) 机构负责人

姓名 (如香港身份证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职衔			
电话号码		传真	
电邮地址			

(b) 机构获授权人⁴

姓名 (如香港身份证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职衔			
电话号码		传真	
电邮地址			

3. 注册资料（必须在适当的方格填上「✓」号）

合办机构的注册状况（必须提供相关注册证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则该申请将不获受理。）

(a) 注册类型

-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条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公司；或
- 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在香港注册的组织；或
- 法定团体或按法规在香港成立的团体。

⁴ 机构获授权人指代表合办机构负责与申请机构共同营运项目的人士。

(b) 机构性质

(i) 贵机构是否注册非牟利机构? 是 否

(ii) 贵机构是否具慈善性质的非政府机构⁵? 是* 否
* (如是, 请提供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证明文件副本。)

(c) 收入或资产摊分

(i) 机构的公司组织大纲及注册章程细则 / 团体章程或组织大纲及注册章程细则有否列明: (必须提供有关章程的影印本并注明相关内容的页数及段数)

• 机构为非牟利性质; 有 没有
(第___页第___段)

• 成员不得摊分其收入或资产; 有 没有
(第___页第___段)

• 一旦机构解散, 其成员亦不得摊分其收入或资产。 有 没有
(第___页第___段)

(ii) 贵机构以往未曾摊分收入或资产予成员。 是 否

(iii) 贵机构承诺在获基金资助的项目推行期内不会摊分收入或资产予成员。 是 否

⁵ 具慈善性质的非政府机构是指按《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机构。

4. (a) 机构的宗旨和主要提供的服务

(b) 与申请机构合作的性质和详情

(c) 在申请项目内的责任

丙部 - 项目详情

1. 项目简介（包括整个项目的目的、推行项目的原因、项目下每个活动撮要及项目对象。）

[交流项目必须包括(1)简介会；(2)交流团及(3)总结会。请于下方提供详情。]

2. 简介会	第 _____ 个活动，共 _____ 个活动
2.1 简介会名称	
2.2 简介会具体目的	
2.3 简介会内容 请详细列出简介会的详情。	
日期	
时间	
地点	
形式	
内容	

2.4 简介会的预计参加者人数

2.5 简介会的预期成效

3. 交流团	第 _____ 个活动，共 _____ 个活动
3.1 交流团名称	
3.2 交流团具体目的	
3.3 交流团内容 请提供详情及夹附相关文件，例如接待单位的意向书（如有）。	
交流团日期：	
目的地：	
集合地点： (须于香港境内)	
解散地点： (须于香港境内)	
预计妇女参加者人数 ⁶ ：	
随团工作人员人数 ⁷ ：	
接待单位(如适用)：	

⁶ 每个交流团的合资格妇女参加者须不少于 20 人。

⁷ 每个交流团可资助香港工作人员于大湾区地区交流期间随团为参加者提供支援，获资助的工作人员须为获资助机构聘用或委任的人士。每 10 位合格的香港参加者，最多可有 1 位随团香港工作人员获得资助，而少于 10 位合格香港参加者的余额则不会计算在内。每个交流团可获资助的香港工作人员上限为 3 人。

交流团行程:

时间	地点及行程	内容及目的
第一天上午		
第一天下午		
第二天上午		
第二天下午		
第三天上午		
第三天下午		
其他事项:		

3.4 交流团预期成效

4. 总结会

第 ____ 个活动，共 ____ 个活动

4.1 总结会名称

4.2 总结会具体目的

4.3 总结会内容

请详细列出总结会的详情。

日期	
时间	
地点	
形式	
内容	

4.4 总结会的预计参加者人数

4.5 总结会的预期成效

5. 简介会、交流团、总结会成效评估

活动	成效指标 (指标必须是具体、可量化及可实现的)	评估工具

6. 其他活动 (如有)

第 ____ 个活动, 共 ____ 个活动

(如举办超过一个其他活动, 请自行影印第6.1至6.7项。)

6.1 活动名称

6.2 具体目的

6.3 活动内容

请列出每个环节的内容。

6.4 活动推行时间表

活动名称	时数	形式	日期 / 时间	地点

6.5 活动的预计参加者人数及对象

6.6 活动预期成效

6.7 活动成效评估

活动	成效指标 (指标必须是具体、可量化及可实现的)	评估工具

7. (a) 项目是否申请或现正接受政府的部分或全部拨款：

是 否

如是，请提供详情（例如：向那个部门或资助计划提出申请、申请金额、结果、拨款金额等）。

(b) 项目是否申请或现正接受其他机构的部分或全部拨款：

是 否

如是，请提供详情（例如：向那个机构或资助计划提出申请、申请金额、结果、拨款金额等）。

8. 其他资助途径（请在适当的方格填上「✓」号。）

如核准的资助款额少于申请的资助款额，申请机构将如何处理？

(a) 寻求其他收入来源以继续推行项目

机构自行承担开支

赞助和捐赠

增加参加者费用

(b) 取消项目

(c) 其他（请注明）： _____

丁部 - 财政预算

请使用下列的 Excel 表格拟订项目的财政预算。备妥后，请列印表格，并连同本申请表格一并递交。财政预算须清楚列出所有开支项目（包括预算的理据和计算方法）及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内部资源、赞助及 / 或捐助、参加者收费和其他收入来源）。**所有收入与支出必须以港币为计算单位。**



财政预算
(交流计划) Budget *(连按两下打开档案)*

所有活动预计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确实日期以「拨款通知书」载列的日期为准。

己部 - 声明

1. 申请机构声明

- (a) 我等证明，本申请表格填报及附带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我等明白，如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又或隐瞒重要资料，又或未能提交相关计划类别的《申请指引》及本申请表格内订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会使申请无效。我等承诺，上述资料如在收到申请结果前有任何更改，我会尽快通知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及 / 或其秘书处。
- (b) 我等同意妇委会及 / 或其秘书处可使用本申请表格填报的资料，以便处理申请并作相关用途。我等授权妇委会及 / 或其秘书处处理本申请表格填报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 (c) 我等知悉并同意本申请表格附件所载有关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用途。我等同意本申请表格所载的资料及其后提交的资料（包括所有的附录、附件、补充资料和修订）可公开让公众查阅及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及宣传用途。
- (d) 我等已阅读并明白相关计划类别的《申请指引》。本人同意，如获得拨款资助，当会遵守上述文件所载的规定及政府及 / 或妇委会不时以书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额外条款和条件。

申请机构名称

申请机构印章

获授权人签署（代表申请机构）

项目主管签署

获授权人姓名（如香港身份证所示）

项目主管姓名（如香港身份证所示）

职衔

职衔

日期

日期

2. 合办机构声明

如项目涉及合办机构，请填写以下各栏，其他合办机构亦须逐一另页填写。

- (a) 我等证明，本申请表格填报及附带的所有资料均属真确无误。我等明白，如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又或隐瞒重要资料，又或未能提交相关计划类别的《申请指引》及本申请表格内订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会使申请无效。我等承诺，上述资料如在收到申请结果前有任何更改，我会尽快通知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及 / 或其秘书处。
- (b) 我等同意妇委会及 / 或其秘书处可使用本申请表格填报的资料，以便处理申请并作相关用途。我等授权妇委会及 / 或其秘书处处理本申请表格填报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 (c) 我等知悉并同意本申请表格附件所载有关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用途。我等同意本申请表格所载的资料及其后提交的资料（包括所有的附录、附件、补充资料和修订）可公开让公众查阅及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及宣传用途。
- (d) 我等已阅读并明白相关计划类别的《申请指引》。本人同意，如获得拨款资助，当会遵守上述文件所载的规定及政府及 / 或妇委会不时以书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额外条款和条件。

合办机构名称

机构印章

获授权人姓名 (如香港身份证所示)

获授权人签署 (代表合办机构)

职衔

日期

提交申请核对表	
适用于以邮递方式或亲自递交的申请 请在适当的方格填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并由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项目主管及合办机构的获授权人（如有）签妥及盖上机构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申请机构及合办机构（如有）的注册资料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申请机构及合办机构（如有）的公司组织大纲及注册章程细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申请机构及合办机构（如有）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证明申请机构具有举办活动经验的文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申请机构及合办机构（如有）填妥并签署的申请表格及财政预算表 正本 ，以及填妥的申请表格（MS Word 格式）及财政预算表（MS Excel 格式）的软复本，并储存于 USB。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夹附交流项目接待单位的意向书（如适用）。

提交申请方法	
<p>请于2026年6月11日下午5时正前，把已填妥并签署的申请表格连同上述文件，以邮递方式或亲自送交香港黄竹坑业勤街23号嘉云中心3楼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妇女自强基金执行小组。信封面请注明：「申请2026-27年度妇女自强基金（第一轮）专题计划-粤港澳大湾区交流计划」。</p> <p>申请投寄前请确保已付足够邮资，秘书处并不接受邮资不足的邮件。邮戳日期必须为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否则作逾期申请处理。逾期递交或不完整的申请，以电邮或传真方式递交的申请，以及使用非指定表格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p>	

- 完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申请文件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及其秘书处会用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和评审妇女自强基金（基金）申请；
 - (b) 基金的日常运作；
 - (c) 安排公布及宣传；
 - (d) 监察和评核获基金资助的项目；
 - (e) 对获基金资助的项目采取任何补救或跟进工作；
 - (f) 因应任何法例要求作出披露；
 - (g) 进行研究；
 - (h) 记录和编制统计资料；以及
 - (i) 任何与上述用途相关的目的。
2. 申请者必须提供申请所要求的所有个人资料。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有关申请可能不获考虑。

获转移资料的机构的类别

3. 为了上述第1段的目的，政府、妇委会或其秘书处或会转交或披露申请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予：
 - (a) 任何与基金相关的人士（包括政府的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b) 任何向政府、妇委会或其秘书处负有保密责任的人士；以及
 - (c) 因应任何法例要求，政府、妇委会或其秘书处有责任向其披露资料的人士。

查阅个人资料

在申请中提供了个人资料的人士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要求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如欲行使上述权利，请与妇委会秘书处行政主任(妇女及家庭事务)2联络。本局应查阅或更正资料要求而提供资料时，可能需征收费用。

4. 递交申请后，若须更正或查阅个人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络：

妇委会秘书处
行政主任(妇女及家庭事务)2
电话：3845 4595